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八临床医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第二阶段统筹调剂复试

通知

各位考生：

根据广州中医药大学《2023 年硕士生调剂复试方案》要求及研究生招生工作进度，现将我院第二阶段统筹调剂复试（以下简称“复试”）专业信息予以公布。

一、复试方式与工作程序

（一）复试方式

根据学校要求，确定我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第二阶段统筹调剂复试工作采用现场复试，复试地点为佛山市中医院（广州中医药大学第八临床医学院）。

（二）复试考生加入钉钉群

本次复试名单公布在广州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官网。请进入我院复试的考生下载“钉钉”APP，实名注册，首先进行个人实名认证（消息一点击左上角的图像—设置—我的信息—个人实名认证），截图保存。

扫描以下钉钉二维码加入复试工作群（4 月 11 日 19:00 前）。入群备注：考生编号—姓名，考生编号共 15 位，可在准考证上查询。（无备注入群申请不通过。）



(三) 考生意向导师志愿填报

根据我院实际情况，进入我院复试的考生请填写附件 3：《广州中医药大学第八临床医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第二阶段统筹调剂复试考生意向导师志愿表》，打印出来正楷签名确认，于 4 月 11 日 17:00 前发送至指定邮箱：fstcmkjkyjs@163.com，并于在 4 月 12 日现场报到时提交原件。

第八临床医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第二阶段统筹调剂复试专业导师组名单

研究方向代码	研究方向名称	计划招生人数	导师组人数	专业导师组（按姓氏拼音排序）
00	护理	4	4	陈银崧、陈玉梅、李淑芳、吕丽雪

(四) 复试资格审查

1. 严格考生资格审查，复试前我院加强对考生身份的审查核验，在考生复试报到时，我院再次核查考生的照片和相关报名材料(原件验明后退回、复印件提交存底)是否符合相关的规定，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报到时间：4 月 12 日 14:30-15:30，现场报到地点：佛山市中医院（佛山市禅城区亲仁路 6 号）6 号楼 3 楼。

考生须提供材料见下表：

考生类别	现场查验(原件)	提交存底(下列纸质材料按顺序装订好上交)
往届生	准考证、身份证、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成绩单、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奖励等	1. 准考证复印件 2. 身份证复印件 3. 本科阶段成绩单复印件(需本科毕业院校档案管理部门盖章) 4. 毕业证书复印件、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位证书复印件 5. 思想品德考核表 6. 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7. 第八临床医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学生简历表 8. 第八临床医学院 2023 年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意向导师志愿表 9. 获奖证书或科研成果证明等 10. 第八临床医学院 2023 年研究生招生复试院内统筹复试意向表 材料 1-8 为必交，材料 9-10 根据个人实际提供

<p>应届生</p>	<p>准考证、身份证、学生证、成绩单、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奖励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准考证复印件 2. 身份证复印件、学生证复印件 3. 本科阶段成绩单原件(加盖红章或审核签章) 4. 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5. 思想品德考核表 6. 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7. 第八临床医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学生简历表 8. 第八临床医学院 2023 年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意向导师志愿表 9. 获奖证书或科研成果证明等 10. 第八临床医学院 2023 年研究生招生复试院内统筹复试意向表 <p>材料 1-8 为必交，材料 9-10 根据个人实际提供</p>
-------------------	--------------------------------------	--

如因特殊原因无法提供部分材料，考生须提前联系我院负责老师，提交书面申请与说明情况，审核通过后方能参加复试。

2. 在境外获得学历或学位证书的考生需提供学历或学位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3. 加分考生：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及“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考生的加分材料提交我院负责老师，我院对申请加分等有关考生的身份进行初审，最后报学校研招办统一审核。

4. 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以任何方式泄露考题、冒名顶替、作弊等等)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 3 个月内，我院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提交学校审核，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五) 复试内容

复试为综合考核，主要考核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

专业知识与专业素养，临床技能或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创新潜质，外语能力水平等。复试总成绩即综合考核成绩，为以下五部分考核成绩之和，满分为 100 分。

1、复试内容具体如下：

(1)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满分 20 分)

复试专家小组注重对考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核；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专业知识与专业素养考核(满分 20 分)

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基础知识的了解与掌握、思维与反应能力、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的发展动态、前沿的了解，专业领域发展潜力等。中医药相关学科还应重点考察学生中医药传统文化、中医思维、中医临床技能等中医药专业素养。

(3) 临床技能或科研能力考核(满分 20 分)

专业实际操作能力(临床技能测试、动手操作能力测试等)，或实验操作技能，或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科研潜质等。

(4) 综合素质和创新潜质考核(满分 20 分)

复试专家小组可考察考生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与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情况，事业心和责任感、纪律性和协作性(遵纪守法、团队合作等)，人文素养、行为举止、心理健康、表达和礼仪等综合素质；分析与解决问题能力、创新精神和创新潜质。突出对考生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的考核，促进拔尖创新人才脱颖而出。

(5) 外语能力水平考核(满分 20 分)

包括外语听力、口语测试、文献阅读等，重点考查考生

外语应用能力。

2、复试安排如下：

进入我院复试名单的考生，在我院复试录取工作督查组监督下随机确定考生复试序号，该序号为考生参加我院所有复试环节的顺序号(由小到大序)。

第八临床医学院第二阶段统筹调剂复试安排表

复试场次	时间	地点	考核内容	参与人员
第一场	4月12日 15:30-17:30	6号楼3楼示教室	专业实际操作能力	全体第二阶段 统筹调剂复试 考生
第二场	4月13日 8:00-10:00	6号楼16楼 小会议室	专家组综合考核	全体第二阶段 统筹调剂复试 考生

四、录取原则与程序

(一) 录取原则

录取工作将严格执行“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拟录取考生必须参加复试且成绩合格。复试总成绩低于60分，视为复试不合格。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考生不予录取或取消录取资格：

1. 复试总成绩不合格者；
2. 思想政治素质或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3. 未经拟录取名单公示；
4. 录取为定向就业考生未按时提交定向就业协议；
5. 人事档案审查不合格者；
6. 未按时提交毕业证书等需提供的材料；
7. 体检不合格者；
8. 提供虚假信息者。

(二) 录取程序

1、综合成绩计算方法

初试总成绩满分500分，复试总成绩(综合考核成绩)满

分 100 分。所有考生的综合成绩采取百分制，按加权计算方式，初试总成绩占 50%，复试总成绩占 50%。即综合成绩=初试总成绩/5×50%+复试总成绩(综合考核成绩)×50%，综合成绩为考生的最终录取总成绩。

2、确定拟录取名单和导师组

按照“志愿优先，遵循总成绩”的原则，所有成绩需均符合要求。

我院按学校实际下达的招生计划、招生类别(专业学位)拟定初录名单、院内统筹拟定初录名单和递补录取名单，报我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核再报送学校，通过后统一在校园网站公示。对拟录取名单的公示时间为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考生确定为拟录取考生，上报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审批后拟录取考生办理相关录取手续。

关于递补录取：递补录取表明考生处于递补状态，若我院待录取名单中有考生提出放弃，则按我院递补名单排序先后，递次转为待录取，应由我院通知考生并经学校再次公示后，再办理相关手续。

拟录取考生在入学后，我院统一组织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考生取消录取资格。

3、体检

拟录取考生应自行前往本人所在地三甲医院体检，检查血压、身高、体重、辨色力、视力、内外科、血常规、腹血糖、肝功、胸片等。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提交 PDF 格式体检报告单(1 个 PDF 文件)至我院指定邮箱：fstcmkjkyjs@163.com。文件及邮件命名为：考生编号-姓名-研究方向代码-体检报告，未提交体检报告者不予录取。

体检标准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

普通高等学校

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育厅〔2010〕2号)文件要求。体检不合格取消录取资格。

4、确定录取名单

拟录取人员经公示无异议并通过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和教育部录取检查合格后，正式确定为学校2023年硕士研究生并由学校按照录取名单发放硕士研究生录取通知书。

5、调档

被录取为“非定向就业”培养形式的考生学校在公示拟录取名单的同时向考生发放调档函和政审表，考生本人人事档案和政审表应在规定时间前邮寄或送到学校研究生院思政办。考生不能按期调取人事档案或签订《定向就业研究生合同》而影响录取，责任由考生自负。

所有被录取的研究生，报到注册后三个月内，学校将会对考生的人事档案和政审表等方面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考生，取消其录取资格。

五、其他

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全过程接受各级纪检部门监督，健全举报制度，畅通举报渠道，坚决抵制不正之风，确保公平公正。

(1) 我院有关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信息均在佛山市中医院官方网站公布。

(2) 复试录取工作督查组到复试现场巡查监督。

六、联系方式

佛山市中医院本部地址：佛山市禅城区亲仁路6号。

佛山市中医院西院区地址：佛山市禅城区丝织路8号。

招生工作办公室：院内8号楼4楼科教科招生办公室。

招生咨询申诉电话：0757-83068425 陈老师、杜老师，

办公电话：0757-83068425、18188703093。

纪检监察部门监督电话：0757-83068460 黄老师。

指定邮箱：fstcmkkyjs@163.com。

官方网站：<http://www.fshtcm.com.cn/kyjy/03/>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八临床医学院

2023年4月10日